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新生产车间的7条生产线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相关要求,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1、《兽药GMP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号:(2020)兽药GMP证字17009号

生产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验收范围:细胞毒活疫苗(2条)、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病毒表达和细胞表达亚单位疫苗)、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2条)、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A类)

有效期:2020年 11月 5日 至 2025年 11月4日

2、《兽药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号:(2020)兽药生产证字17004号

生产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验收范围: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3条)、细胞毒灭活疫苗(2条)、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病毒表达和细胞表达亚单位疫苗)、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2条)、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A类)

有效期:2020年11月5日 至 2022年5月31日

二、本次通过验收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设计年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1	8亿羽份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株)
2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2	3200万瓶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株),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株+AJ1102-R株)等产品
3	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3亿ml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等产品
4	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病毒表达和细胞表达亚单位疫苗)生产线	5亿ml	猪传染病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株+AJ1102株),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WH-09株)等产品
5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生产线(2条)	1亿头份	猪圆环病毒2-dCap-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试剂盒产品
6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A类)生产线	1亿头份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等产品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销售情况
1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株)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行业其他公司具体销售情况
2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株)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药械厂、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株+AJ1102-R株)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生物药厂	
4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药械厂	
5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药械厂	
6	猪传染病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株+AJ1102株)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	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8	猪圆环病毒2-dCap-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9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7条智能化生产线通过GMP验收并取得《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实现智能化、集约化生产,扩大现有生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取得的《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 街 15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88,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9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尹丽萍独立董事因新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陈燕监事、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702	99.8882	200,100	0.111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35,455	99.6349	653,347	0.365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35,455	99.6349	653,347	0.365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702	99.8882	200,100	0.111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702	99.8882	200,100	0.111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4,641,713	99.6351	200,100	0.3649	0	0
2	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54,188,466	98.8086	653,347	1.1914	0	0
3	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188,466	98.8086	653,347	1.1914	0	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54,641,713	99.6351	200,100	0.364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上述第2项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4、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业务计划总额度为不超过65亿元;同意为资产负债率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5、上述第5项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全年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20亿元,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同意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收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肖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2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尹丽萍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04)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融资总额为3065989元,合同利率10%,租赁期限为5年,关联方按季支付租金。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相关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由此,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2、在最高额60亿元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3、在4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2021年度,公司全年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20亿元,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收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以上授权有效期均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或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晓伟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未因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87.44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会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直租业务的行为,是香溢租赁的日常经营业务,基于关联方的渠道资源,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方经营正常,前期合作履约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基本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业务指导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市场公允、诚信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依托关联方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渠道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2、本次关联交易系香溢租赁的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业务指导价格为依据,经平等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3、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关联方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媒科技)的渠道资源,为促进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拟与融媒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香溢租赁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包括收款机、钱箱、扫描枪等智能终端设备),以直租方式向融媒科技提供智能一体化终端设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87.44万元,累计金额达到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故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3-1-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平面设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7.78万元,净资产为120.9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77万元,净利润为-63.01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融媒科技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人属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融媒科技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渠道资源优势明显,前期合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交易规定,未出现违约风险,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关联方指定的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收款机、钱箱、扫描枪等智能终端设备,并以直租方式租给融媒科技,融资总额为3,065,989元,合同利率10%,租赁期限为5年,按季支付租金,租赁到期终端设备留购价100元;同时融媒科技一次性支付5%保证金及年1.2%手续费。

北京中维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间接持有融媒科技股份)对融媒科技全部未付租金承担收购义务。

香溢租赁与融媒科技的直租业务,合同利率参考公司业务指导价格确定,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亦符合公司业务执行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倾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以公司业务定价指引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者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并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1-001)。

(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9,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41%。成交的最高价为28.3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6.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4,62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分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兴远仪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拟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51.18	186,498.85
负债总额	45,452.25	48,217.01
净资产	124,416.79	13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972.08	-16,151.69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8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77.67%。

公司未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益将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及金额: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进行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66,418.00	59,667.55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作为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后续由公司和兴远仪表共同实施。

为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兴远仪表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406

法定代表人:王宗辉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34053091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增资前,公司持有兴远仪表100%股份;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兴远仪表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534.38	2,904.75	629.63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1,130.47	250.28	222.27
2020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4,628.17	2,785.58	1,842.5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9,386.27	229.73	212.96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兴远仪表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兴远仪表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兴远仪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水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2 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18日(即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 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转换转入业务

3.1 基金转换费用

3.1.1 基金转换费:无。

3.1.2 转出基金费用:本基金无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3.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4.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佺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或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